**2023全國少年青少年桌球菁英賽競賽規程**

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120001737號核准辦理

一、主 旨：為推廣學校基層桌球運動，提昇少年暨青少年桌球運動技術水準及國際比賽競爭能力，特舉辦之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

中華民國縣市體育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台灣體育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乒乓球總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

 苗栗縣照南國小、高雄市立五甲國小、財團法人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宜蘭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

 苗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六、執行單位：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

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共23天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比賽日期 | 地點 |
| 中區賽 | 7月14〜7月 19日星期 五〜三共6天 | 苗栗縣照南國小體育館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331號 |
| 北區賽(一) | 7月27〜31日星期四〜一共5天 | 台北市體育館四樓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號 |
| 東區賽 | 7月22〜23日星期六、日共2天 | 宜蘭縣運動公園體育館（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） |
| 南區賽 | 8月2〜5日星期三〜六共4天 | 高雄市立五甲國小體育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424號 |
| 北區賽(二) | 8月6〜11日星期日〜五共6天 | 台北市體育館四樓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號 |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 請依目前就讀學校所在區域、年齡組別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名一組，

 不得升降級報名參加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（一）男生 9 歲組：限103年1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 （二）男生10歲組：限102年1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 （三）男生11歲組：限101年1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 （四）男生12歲組：限100年1月1日 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 （五）男生15歲組：限97年1月1日 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 （六）女生 9 歲組：限103年1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 （七）女生10歲組：限102年1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 （八）女生11歲組：限101年1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 （九）女生12歲組：限100年1月1日 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 （十）女生15歲組：限97年1月1日 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採用個人單打賽五局三勝制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1、採用單淘汰賽制，共舉辦三次賽決定錄取名額。

 錄取百分比僅2人之組，採冠亞淘汰制錄取三人。

（視各區各組報名人數，每輪錄取人數進行調整）。

 2、各區各組視報名人數決定錄取名額。

 （因應賽制需求得增額錄取）各區錄取名額於抽籤前公告之。

十二、競賽分區

1. 北區：連江縣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。
2. 中區：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金門縣。

 （三）南區：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。

 （四）東區：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。

十三、報名：（一）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 6月20 日止。

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 1、請上<http://web.ttta.tw/ttta/>填妥報名資料取得報名序號，匯款後再登入

報名系統填入。

匯款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 2、報名操作方式請參閱本會網站公告之操作說明

報名系統如有問題提出請以電子郵件寄至ttta.tw@gmail.com)

 本會由競賽組員服務之。

 3、同一學校屬不同社團請在報名時以 A、B、C 隊分列之，俾利各球團

 於報到時分屬管理。。

 4、以個人報名應填寫區域、縣市、校名、姓名、參加項目。

 5、國小六年級畢業生可以選擇填寫即將報到就讀之國中校名。

（三）費用：每人新台幣柒佰元整，未繳報名費者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備

 恕不予安排賽程

（四）匯款銀行資料：

 台灣銀行/新興分行

 機構代號： 004 帳號：061001112255

 戶 名：台灣乒乓球總會

 ※如果已完成報名手續不克參加比賽欲申請退費者，應於112年 6月27日前

 填寫退費申請單 以電子郵件寄至ttta.tw@gmail.com提出申請，所退金額

 將扣除匯款費用，逾期歉不予受理。

十四、抽籤：採用電腦抽籤

1. 第一次賽種子將參考111年【全國少年青少年桌球菁英獎金賽】成績

同校選手隨機安排在不同籤位。

 (二)第二次賽種子為第一次賽晉級賽敗方之選手，

 其餘選手籤位無論校區隨機安排。

 (三)第三次賽種子為第二次賽晉級賽敗方之選手，

 其餘選手籤位無論校區隨機安排。

(四)分區賽程時間表於 112年6月30日在

 台灣乒乓球總會網站公告。 ( <http://web.ttta.tw> )

**十五、獎勵：各組錄取之選手頒給獎狀並取得參加**

 **【2023少年青少年桌球菁英獎金賽】資格。**

十六、比賽用桌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認合格之比賽球桌。

十七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認合格之比賽用球。

十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最新規則。

十九、比賽細則：

 (一)凡參加比賽者應攜帶在學證明文件備查，當場無法提示者以棄權論處。

 (二)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並函報所屬學校議處。

二十、本次比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之保險金額：

 (1)每一個人體傷死亡：参佰萬元

 (2)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壹仟伍佰萬元

 (3)每一意外事故財損：貳佰萬元

 (4)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：叁仟肆佰萬元。

 註:各球隊應為參賽球員辦理比賽期間之旅遊平安險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
二一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

 使用。

二二、本規程如未盡事宜，得於本會網站<http://web.ttta.tw> 更正公佈之。

二三、競賽組服務電子信箱：ttta.tw@gmail.com